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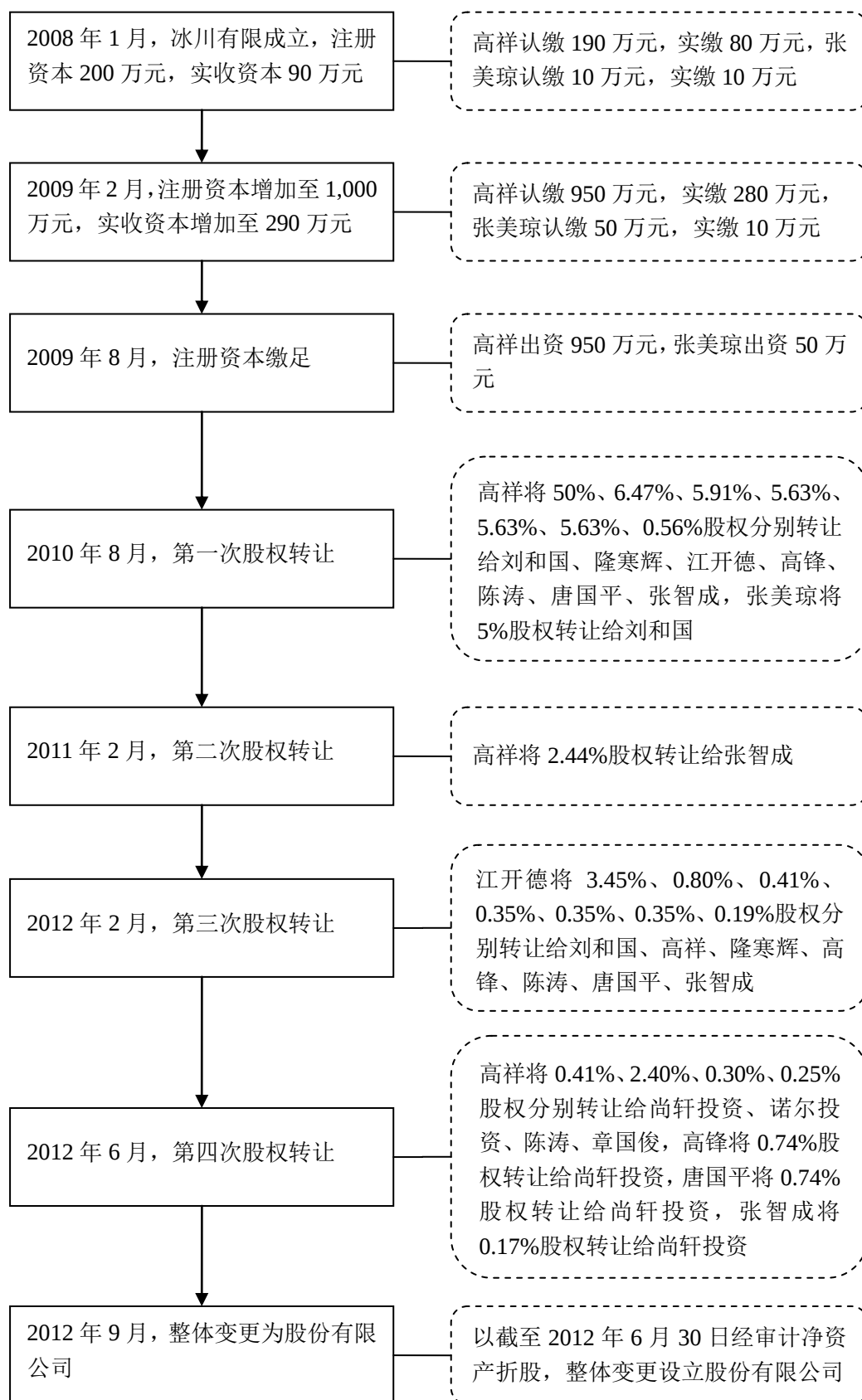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为使本说明表述更为清晰，采用以下简称：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冰川网络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冰川有限	指	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诺尔投资	指	深圳市诺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尚轩投资	指	深圳市尚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远征 OL》	指	《远征 Online》，发行人主要的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
保荐人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概览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冰川有限，冰川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8年1月，冰川有限成立

2008 年 1 月 16 日，高祥、张美琼签署《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冰川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8 年 1 月 16 日，经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深所（内）验字[2008]28 号”《验资报告》审验，冰川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8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冰川有限办理了设立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447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冰川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高 祥	190.00	95.00	货币
2	张美琼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二）2009年，增资至1,000万元

2009 年 2 月 15 日，冰川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高祥认缴 950 万元，张美琼认缴 5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5 日，经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深所（内）验字[2009]61 号”《验资报告》审验，冰川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原注册资本末期及新增注册资本首期投资款合计 2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资本 290 万元。2009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冰川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8 月 4 日，经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深所（内）验字[2009]361 号”《验资报告》审验，冰川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71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2009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准了冰川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冰川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高 祥	950.00	95.00	货币
2	张美琼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其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全体股东的出资额不得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2009年2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由90万元增加至290万元，其中110万元用于缴足原注册资本，9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时，股东缴纳出资90万元低于增加的注册资本800万元的百分之二十。

在冰川有限办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时，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未提出异议，并核准了此次增资，增资事项已实际完成。2009年8月4日，冰川有限股东缴足全部1,000万元出资。

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已取消上述规定。

保荐人认为：冰川有限此次增资时，股东缴纳出资低于增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发行人股东已于本次增资后半年内缴足全部出资，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且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冰川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刘和国、高祥已承诺如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冰川有限此次增资是有效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中，高祥、张美琼认缴出资800万元，首次实缴出资90万元，不符合《公司法》关于首次出资不得低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规定。但截至2009年8月4日，高祥、张美琼认缴的增资额已全部缴清，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且高祥及控股股东刘和国已于2013年4月1日承诺，如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该等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0日，高祥、张美琼与刘和国、隆寒辉、江开德、高锋、陈涛、唐国平、张智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达成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1	张美琼	500,000.00	5.00	刘和国	1.00
2	高祥	5,000,000.00	50.00	刘和国	1.00
		646,880.00	6.47	隆寒辉	1.00
		590,620.00	5.91	江开德	1.00
		562,500.00	5.63	高 锋	1.00
		562,500.00	5.63	陈 涛	1.00
		562,500.00	5.63	唐国平	1.00
		56,250.00	0.56	张智成	1.00

2010年8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冰川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冰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和国	550.00	55.00
2	高 祥	151.88	15.19
3	隆寒辉	64.69	6.47
4	江开德	59.06	5.91
5	高 锋	56.25	5.63
6	陈 涛	56.25	5.63
7	唐国平	56.25	5.63
8	张智成	5.63	0.56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1、公司成立前各股东间的约定

2008年1月14日，冰川有限成立前，刘和国与高祥、隆寒辉、江开德、高

锋、陈涛、唐国平签订了《股东协议》及《委托代持协议》，约定：

（1）刘和国提供资金 200 万元，高祥、隆寒辉、江开德、高锋、陈涛、唐国平等作为创始团队负责产品研发和经营，设立冰川有限；

（2）刘和国、高锋、陈涛、隆寒辉、江开德、唐国平委托高祥作为其对冰川有限股权的名义持有人；

（3）公司首款产品商业化运营后，创始团队成员有权立即以 1 元对价从高祥处购买其应占股权比例的 25%；若公司盈利或公司获大额注资或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离职，创始团队成员有权立即以 1 元对价从高祥处购买其剩余股权。

2、股东约定的实际履行情况

《股东协议》及《委托代持协议》签订后，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首期实收资本为 90 万元，由于其时有效的《公司法》要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次缴足注册资本，各方一致同意增加张美琼为名义股东，张美琼当时为创始团队成员高锋的妻子；

（2）因公司发展需要，2009 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所需资金仍由刘和国提供；

（3）各方一致同意授予员工张智成 0.56% 的股权。

3、《委托代持协议》的解除情况

2010 年，公司首款网络游戏产品《远征 OL》投入商业化运营，公司实现盈利。2010 年 8 月，各股东一致同意将以高祥和张美琼为名义股东持有的股权转让至各实际股东，并以名义价格 1 元定价，委托持股情况解除。

根据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向上述相关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知悉上述情形并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股东协议》及《委托代持协议》已终止，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即为实际股东，不再存在委托代持股东，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东会决议均经各方一致同意，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当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各方基于该等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人认为：冰川有限设立之初至 2010 年 8 月，部分股权以高祥和张美琼为名义股东持有，各实际股东和名义股东知悉并一致同意该情形，对上述期间内公司的各项决议无异议，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上述情形已得到规范，发行人股权已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各方已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影响冰川有限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冰川有限自设立时起至 2010 年 8 月期间，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但该等股东代持行为并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截至 2010 年 8 月该等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方亦对该等代持关系的解除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股东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因此，该等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2011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6 日，高祥与张智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高祥将其持有的 2.4375%股权以 24.3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智成。

2011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冰川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冰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和国	550.00	55.00
2	高 祥	127.50	12.75
3	隆寒辉	64.69	6.47
4	江开德	59.06	5.91
5	高 锋	56.25	5.63
6	陈 涛	56.25	5.63
7	唐国平	56.25	5.63
8	张智成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为对核心人员张智成的股权激励，以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定价。

（五）2012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5日，江开德与刘和国、高祥、隆寒辉、高锋、陈涛、唐国平、张智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达成如下股权转让：

出让方	转让出资（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江开德	345,230.00	3.45	刘和国	5,523,695.00
	80,030.00	0.80	高 祥	1,280,492.00
	40,600.00	0.41	隆寒辉	649,663.00
	35,310.00	0.35	高 锋	564,926.00
	35,310.00	0.35	陈 涛	564,926.00
	35,310.00	0.35	唐国平	564,926.00
	18,830.00	0.19	张智成	301,292.00

2012年2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冰川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冰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和国	584.52	58.45
2	高 祥	135.50	13.55
3	隆寒辉	68.75	6.87
4	高 锋	59.78	5.98
5	陈 涛	59.78	5.98
6	唐国平	59.78	5.98
7	张智成	31.88	3.19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年初，公司股东江开德从公司离职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其他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购买。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冰川有限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协商定价。

(六) 2012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8日，高祥、高锋、唐国平、张智成与尚轩投资、诺尔投资、陈涛、章国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达成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1	高 祥	29,690.00	0.30	陈 涛	504,730.00
		25,000.00	0.25	章国俊	425,000.00
		239,680.00	2.40	诺尔投资	4,074,560.00
		40,780.00	0.41	尚轩投资	693,260.00
2	唐国平	74,250.00	0.74	尚轩投资	1,262,250.00
3	高 锋	74,250.00	0.74	尚轩投资	1,262,250.00
4	张智成	17,220.00	0.17	尚轩投资	292,740.00

2012年6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冰川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冰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和国	584.52	58.45
2	高 祥	101.99	10.20
3	隆寒辉	68.75	6.87
4	陈 涛	62.75	6.28
5	高 锋	52.36	5.24
6	唐国平	52.36	5.24
7	张智成	30.16	3.02
8	诺尔投资	23.97	2.40
9	尚轩投资	20.65	2.07
10	章国俊	2.5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诺尔投资和尚轩投资的股东均为公司重要员工，章国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转让参照冰川有限2012年3月31日净资产值协商作价。

（七）2012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冰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冰川有限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083.36万元为基础，按照1:0.41的比例折股为7,500万股，其余的10,583.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冰川有限净资产出资，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冰川网络。2012年8月31日，信永中和“XYZH/2011SZA2038-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12年9月7日，冰川网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工商注册号为“4403011031447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

冰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证件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和国	34292119730613****	4,383.92	58.45
2	高 祥	34112419790805****	764.91	10.20
3	隆寒辉	43012419821007****	515.61	6.87
4	陈 涛	36042519810225****	470.63	6.28
5	高 锋	43062119731211****	392.67	5.24
6	唐国平	45252319800927****	392.67	5.24
7	张智成	44030119841018****	226.21	3.02
8	诺尔投资	440301106347209	179.76	2.40
9	尚轩投资	440301106349487	154.88	2.07
10	章国俊	34282919730923****	18.75	0.25
合计		-	7,500.00	100.00

（八）2013年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政策由“基于虚拟货币的消耗确认收入”追溯调整为“基于虚拟道具的使用确认收入”。

2013年2月22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SZA2038-6号”《审计报告》，冰川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960.41万元。

2013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以改制基准日

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960.41万元为基础，将公司净资产折为7,500万股，其余的4,460.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追溯调整后的折股方案。同日，公司发起人就上述调整签署《发起人补充协议书》，对具体折股比例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公司的股本总额以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013年3月29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SZA203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将主要收入确认政策由“基于虚拟货币的消耗确认收入”追溯调整为“基于虚拟道具的使用确认收入”，并对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调整，根据信永中和“XYZH/2011SZA2038-6号”《审计报告》和“XYZH/2011SZA2038-7号”《验资报告》，上述调整未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主要收入确认政策由“基于虚拟货币的消耗确认收入”追溯调整为“基于虚拟道具的使用确认收入”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根据信永中和于2013年2月22日出具的XYZH/2011SZA203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改制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由180,833,567.21元调减至119,604,101.84元，但仍高于发行人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充实，该等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冰川网络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动。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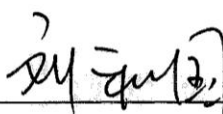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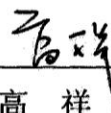
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信《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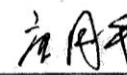
刘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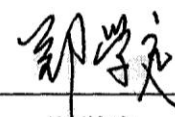
高 祥



陈 涛



唐国平



郑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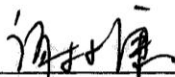


米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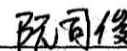


张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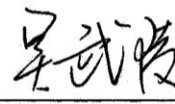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谢小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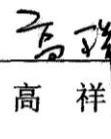


阮司俊



吴武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 祥



陈 涛

